

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二连浩特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P. p0 { FONT-SIZE: 10.5pt; FONT-FAMILY: '方正剪纸简体'; TEXT-ALIGN: justify; MARGIN: 0pt } .TRS_PreAppend DIV.Section0 { page: Section0 }

市直各委、办、局，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格日勒敖都苏木政府，相关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二连浩特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12月25日 二连浩特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内国资党发〔2019〕57号）工作要求，为有序做好全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移交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人为本、整体可控”的原则，到2020年底前，努力实现以下工作目标：（一）集中力量将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公平化、均等化服务，切实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合法权益。（二）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三）国有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原则上一并移交实行社会化管理。（四）国有企业离休人员原则上保持现有管理方式不变，金融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工作，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二、总体要求（一）实现统一管理。各有关单位要统筹谋划，制定工作方案和具体实施细则，完善

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优化工作流程，精简移交环节和手续，规范服务事项，协调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现由社区统一管理。做好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人事档案（含党员档案，以下人事档案均含党员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社区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的有效衔接，确保社区接得住、接得稳、接得好，努力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后的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二）做好服务保障。

坚持在政治上尊重、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精神上关怀，依法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相关待遇，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增进社会和谐。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好工会等组织作用，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反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愿望和要求，切实维护合法权益，营造良好工作氛围，确保有序移交、平稳过渡。

三、组织保障

（一）组织领导。为确保全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顺利完成，加强协调指挥、组织推动，成立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郭平旺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郝翠枝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任建明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余宏利 市财政局（国资委）局长
王东升 市人社局局长 刘志明 市民政局和社区管理局局长
邱明侠 市卫健委主任 樊高原 市住建局局长
斯日古楞 市医保局局长 张耀增 市档案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国资委），办公室主任由余宏利兼任。

（二）工作责任。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落实责任，确保工作进度。

1. 市财政局（国资委）负责出台《二连浩特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和经费保障，加强与相关方面的沟通

协调，负责督促指导落实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2. 市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管理工作，加强社区党组织建设，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3. 市人社局、医保局负责指导做好退休人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相关工作衔接，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4. 市档案局负责指导退休人员档案移交和接收工作，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5. 市民政和社区管理局负责指导推进社区治理，推动提升社区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社区、国有企业作为接收方和移交方分别承担接收和移交工作的主体责任。

6. 市卫健委负责指导做好退休人员相关健康服务，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7. 市住建局负责做好涉及移交的活动场所改造工作。

（三）考核督导。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各部门目标责任考核体系。领导小组定期对各部门进展情况进行督导，并对进展情况进行通报。

（四）加强舆论宣传。高度关注广大退休人员的思想状况，加强政策宣传，注重舆论引导，消除退休人员的心理顾虑和抵触情绪，引导退休人员形成合理的改革预期，确保社会秩序安全稳定。

四、移交事项

（一）退休人员接收主体。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户籍所在地社区是接收主体。

（二）档案移交。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移交由市档案局、人社局负责，退休人员中由市委（市委组织部）管理的领导人员人事档案不移交，其他涉密部门人员的档案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管理。

（三）党员组织关系移交。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组织关系转入相应社区党组织，国有企业党组织要与社区党组织密切衔接，跟进做好党组织关系接转和有关服务工作，并在党员接转组织关系前负有管理责任。社区党组织应及时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编入党支部。

（四）资产无偿划转。国有企业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场所、活动场所、设备设

施等，能够分割移交的，经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国资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无偿划转给社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居住较为集中，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活动场所确实难以分割划转的，国有企业可与社区协商采取调换等方式妥善处理。

（五）妥善处理统筹外费用。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统筹兼顾、逐步消化的原则，妥善解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问题。严禁借机巧立名目违规提高福利待遇，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国有企业对退休人员现有统筹外费用进行认真清理、分类处理，不再新增统筹外项目，原则上不再提高发放标准。已实施企业年金的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对符合有关规定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国有企业可一次性计提，按现有方式发放；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企业经与退休人员协商一致，也可参考我市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一次性支付。对企业自行发放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由企业按现行途径妥善处理。

国有企业要采取一定过渡期办法，在加强对职工工资福利统一规范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减少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统筹外费用，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过渡期期满后办理退休的人员，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待遇，由企业一次性支付，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

（六）社会保障管理服务衔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各类社会保障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按规定继续享受相应待遇，基本医疗保险未纳入地方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相关企业和地方协商做好其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原享受的职工大病保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照顾补助金、补充医疗保险、医疗互助帮困等筹资和相关待遇仍按原渠道解决，确保待遇水平不降低。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享受的社会保障管理服务，原则上以企业退休人员的户籍所在地进行属地管理。企业退休人员长期不在户籍所在地生活的，可在长期居住地享受社区面向社

会提供的公平化、均等化服务。 （七）完善管理服务职能。将国

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纳入社区日常工作中，按照职责任务配备工作力量，加强经费保障，为退休人员提供活动学习场所和各类管理服务资源，提高社区管理服务能力，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整合社会资源，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进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兼职（任职）、因私出国（境）等事项审批工作。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由市委（市委组织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兼职（任职）、因私出国（境）等事项审批工作严格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军工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核心涉密退休人员因私出国

（境）等事项审批工作由原单位严格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五、移

交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9年9月—11月30日） 1. 企业前

期准备工作 （1）企业对退休人员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核准移交人数、统筹外费用，按照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分类整理、列表造册，整理好人事档案，并提出统筹外费用解决办法。 （2）准备

移交材料。材料应包括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申请、国有企业移交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名单、档案移交名册、退休人员户口

本、身份证、退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等。企业备齐移交材料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社区申请办理移交手续。 （3）企业拟定

移交工作方案和维稳方案。移交方案内容包括移交退休人员的范围、基本情况、移交内容、移交步骤和时间安排，退休人员党员情况，活动场地移交情况等；维稳方案包括情况预判、维稳联系人、维稳预案等。 2. 市直各部门前期准备工作。市财政局（国资委）负责制定

完成《二连浩特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市直相关部门制定相关工作的《实施细则》。 3. 宣传发动，有序推进。

各部门和国有企业应深入细致地做好退休人员的思想工作，积极宣传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重大意义，确保退休人员思想稳定，理解、支持移交工作；按规定做好移交方案的公告公示、情况收集、意见反馈、调整修改等工作。

（二）移交阶段（2019年12月—2020年10月31日） 坚持成熟一个、完成一个，分步骤、分阶段、分事项有序推进。

1. 签订移交协议（2020年3月底）。国有企业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社区办理移交手续，签订移交协议。

2. 人事档案移交（2020年6月底）。 3.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2020年6月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组织关系转入相应社区党组织。社区党组织及时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编入党支部，并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4. 资产划转工作（2020年6月底）。国有企业和市政府协商做好国有企业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场所、活动场所、设备设施、器材用具等资产划转工作，依法依规履行程序，签订协议。

（三）收尾管理阶段（2020年10月底） 按照工作时序，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收尾工作，接收社区将移交到本辖区的退休人员纳入社区进行管理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内容。

六、政策措施

（一）落实资金保障。按照阶段支出、分级负担原则，财政部门要将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由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予以必要保障，具体办法在自治区财政厅明确对区属企业支持办法后由市财政局（国资委）另行制定。

（二）规范账务处理。国有企业一次性计提或支付的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按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处理。

（三）妥善安置职工。对国有企业从事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的职工，社区予以优先聘用。愿意留在国有企业的职工，通过企业内部转岗、交流任职等多种途径妥善安置，依法变更劳动合同。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实行内部退养、解除劳动合同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